

關於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「其他重大治安事務」

發文機關：國家安全局

發文字號：國家安全局 94.12.26. (94)陽勵字第002394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12月26日

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「其他重大治安事務」係指下列之事件：

- 一、外國或大陸船舶進入我方海域從事科學研究、探測等活動或其他足以引起國際矚目之事件。
- 二、五十艘以上船舶聚集或集體侵入我方海域事件。
- 三、大陸、外國或國籍不明之航空器侵入我方領空事件。
- 四、外國或國籍不明之軍用或公務船舶非無害通過我方領海事件。
- 五、具民主運動、黨、政、公務、軍事、特殊團體等背景、身分之大陸人員偷渡來臺、尋求政治庇護或傷亡等事件。
- 六、查獲走私、非法入出國、槍械、毒品及偽鈔等非法活動事件，其類別及基準，如附表。
- 七、大陸地區漁船船員於岸置處所發生騷動或鬥毆造成傷亡事件。
- 八、在海上或其岸上非法聚集船舶或群眾，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事件。
- 九、在我國領海、領空之船舶、航空器發生劫持、爆炸或殺人等暴力攻擊事件。
- 十、緝獲牽涉政治、經濟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之重要嫌犯事件。
- 十一、政府機關械彈、重要裝備或屬國家機密之資訊等遭竊盜、破壞、交付或遺失事件。
- 十二、民間機構或企業之重要裝備、研究資料及資訊等遭竊盜、破壞、交付或遺失事件。
- 十三、政府機關、民間機構或企業之資訊系統遭非法入侵或破壞事件。
- 十四、發現疑似或確定感染SARS等重大傳染病、大量感染不明疾病、或因不明疾病造成疫情事件。
- 十五、具危安顧慮之集會、遊行、陳情、請願、罷工等群眾事件。
- 十六、特種勤務警衛安全維護對象之寓所及其所在地、總統府週邊禁制區、重要機關（構）、各國駐華使領館、代表機構、國際組織駐華機構及其館長官邸、機場、港口、運輸系統、電廠、生化廠、油庫、水庫、重要通訊設施等遭攻擊或破壞事件。
- 十七、特種勤務警衛安全維護對象之危安、驚擾預警與突發事件。
- 十八、政府機關首長、主要政黨領袖、駐華使節（代表）、中央民意代表、大型企業負責人或重要敏感人士之危安、驚擾預警與突發事件。
- 十九、國家重要慶典、總統、副總統或公職人員競選活動期間、辦理公民投票期間之重大危安、驚擾預警事件。
- 二十、其他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有關事件。

附表：查獲走私、非法入出國、槍械、毒品及偽鈔等非法事件附表